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工发〔2019〕10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切实有效帮助特殊困难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工作，制定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4月3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是为帮助解决我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家庭经济特困及突发重大变故等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的专项资助。为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该项资金，切实有效帮助特殊困难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在国家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政策帮扶下仍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二）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出现困难的学生。

（三）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其他突发变故导致经济出现困难的学生。

（四）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全日制、档案在校的我校在籍研究生；

（二）申请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人遇本办法所列特殊困难补助适用范围所属情况；

（四）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须在出现临时困难后的一个月内进行申请，过期不予接收。

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根据困难程度酌情给予 2000 元-10000 元不同档次的资助；原则上每生每学年最多申请一次该项补助。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补助金额由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特殊困难补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的学生：

1. 申请人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下载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如学生本人病情严重无法填写申请材料，可由院系学生资助负责人代填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材料，除按上述要求填写表格外还需写明代填原因。）

2. 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充分调查、核实后，主管领导和导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工部审核；

3. 研工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无异议的，发放补助。

（二）申请特殊困难补助金额为 5000 元-10000 元的学生：

除上述申请、审批程序，需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 （二）本人手写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书；
- （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
- （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条 对于申请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如发现申请材料中所列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享受补助金资格并追回补助金，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民 族	
院系专业			联系方式			申请金额	
以往受到资助情况	资助项目	受资助时间		金额（元）			
	国家助学贷款						
	“三助”						
	国家助学金						
	奖学金（名称）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出现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患重大疾病，医疗费负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其他突发变故导致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意见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研工部留存，一份交财务处作报销凭证

